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92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

曾啟瑞

被告 阮重團 同住○○○○○區○○○巷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2,654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7萬2,6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原告起訴聲明原以：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萬6,4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2,6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胡惠英所有，並由訴外人李偉丞
03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保車），
04 於民國112年5月21日18時47分許，沿南投縣草屯鎮復興路由
05 西往東北方向行駛，行經復興路與草溪路口時，被告適於同
06 一時、地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草溪路由北
07 往南方向行駛至肇事路口時，因違反號誌管制（闖紅燈）及
08 未注意車前狀態，不慎撞擊原告保車，致車輛受損。原告已
09 依保險契約賠付胡惠英車輛維修費用17萬6,473元，又原告
10 保車於107年5月出廠，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車齡已逾5
11 年，扣除零件折舊後，原告保車回復費用為7萬2,654元（細
12 項：零件1萬1,535元、工資6萬1,119元）。爰依保險法第53
13 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
14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2,654元，及自起
15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6 息。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供本院審酌。

19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20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2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3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
24 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
25 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
26 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

27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因違反號誌管制（闖紅燈）及未注
28 意車前狀態，不慎與原告保車發生車禍事故，並致其車輛受
29 損，而原告已賠付胡惠英車輛維修費用17萬6,473元之事
30 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31 圖、初步分析研判表、汽車行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群喜

01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及統一發票、車輛受損照片為證
02 (本院卷第17-51頁)，且經本院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
03 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本院卷第57
04 -77頁)，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應負侵權行為
05 損害賠償責任。

06 (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7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08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
09 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
10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
11 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
12 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216條
13 第1項)；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14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15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
16 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
17 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18 (一)參照)。是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一方面在於填補被
19 害人之損害，一方面亦同時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則車輛關
20 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自應扣除按車輛使用年限計算折舊
21 後之費用。

22 (四)查原告保車修理費用細項為零件11萬5,354元、工資6萬1,11
23 9元，有群喜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
24 7-39頁)，參照現場事故照片、車輛受損照片顯示，主要受
25 損部位為左前車頭，足證其修理項目尚屬必要。惟上開修理
26 項目除工資6萬1,119元不予折舊外，其餘11萬5,354元之零
27 件費用，自應予以折舊。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8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
29 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並依
30 據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
31 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

01 資產成本原額之9/10，再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02 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
03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04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原告保車係
05 於107年5月出廠，有汽車行照在卷可憑（本院卷第23頁），
06 是至本件損害事故發生日即112年5月21日止，實際使用年資
07 已逾5年，依前揭說明應以1萬1,535元【計算式： $115,354 \times$
08 $0.1=11,535$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車輛零件損壞之回復
09 費用。綜上，原告保車之維修費用應為7萬2,654元【計算
10 式： $11,535+61,119=72,654$ 】。

11 (五)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2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3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4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5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16 項）。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7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
18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9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本件
20 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
21 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22 任，而原告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2月12日公示送達於被
23 告，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可憑（本院卷第121-123頁），依
24 民事訴訟法第152條規定，經20日發生效力，而被告迄未給
25 付，即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翌日即114年3月5日起負遲
26 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7 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29 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
30 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

01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02 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03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06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怡 伶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11 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13 書 記 官 洪 妍 汝